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食用)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审批服务指南

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食用)

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规定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食用)

人工繁育许可事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及相关办理内容。

本事项所适用对象为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食用)人工繁育的单位。

二、审批依据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 人工繁育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并核发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旗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

三、受理机构

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

四、申请条件

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自治区野生动物资源。

五、申请材料

1.旗县市（区）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2.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3.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4.申请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

5.驯养繁殖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6.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7.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8.代理关系证明；

9.申请驯养繁殖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设施笼舍隔离墙网图片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

10.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

11.申请人营业执照。

六、申请接收

接收地址：政务服务中心盟林草局窗口

联系人：刘英

联系电话：0479-8114229

七、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者提交材料后，受理人对材料完整性进行查看，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交由申请者补充完整。受理后锡盟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审批条件的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送达申请者。对于不符合的要告知理由并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者，告知其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的权利。

八、办结方式

窗口办理

九、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涉及收费

十一、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政务服务中心盟林草局窗口

咨询电话：0479-8114229

附：流程图

附：

流 程 图

行政相对人到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窗口递交所有申请材料，并发起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补正材料

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补正的材料内容。

盟林草局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职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给予申请人批复（2个工作日）

审查环境（8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